

德明財經科大電腦使用固定 IP address 申請單

申請單位：	申請日期：
申請人員：	作業系統：
欲申請的 IP 數：	
申請固定 IP 原由：	
收件日期：	核定日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發，註：	
核發 IP 數： (IP 使用有效期限：新學年收回)	
IP address：	
Gateway：	
NetMask：	
IP 核發承辦人員：	網路系統組組長：
IP 回收承辦人員：	網路系統組組長：

第一聯請繳至電算中心網路系統組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電腦使用固定 IP address 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	核定日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發，理由：	
核發 IP 數：	
IP address：	
Gateway：	
NetMask：	
(IP 使用有效期限：新學年收回)	
IP 核發承辦人員：	

說明：

- 一、設立的網路站台須作為研究或教學使用，並不得從事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定或法律行為。
- 二、架設的電腦配備為個人之資產，核發使用的 IP address 於新學年收回。
- 三、行政或教學單位的伺服器，其使用的 IP 不設限使用一學年收回規定，但若伺服器汰換（不使用時），請通知網路系統組。

第二聯請由申請人留存